

中原大學補助教師先期研究資源試行方案

109.05.19 108-5研究推動委員會通過
110.04.30 109-6研究推動委員會修正
依據111.8.3原秘字第1110002691號函修正

第一條 目的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研究，提升教師研究成效及整體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方案。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於申請公告時間內未有執行中之研究計畫(含產學合作案)，得依本方案向本校提出補助申請。

當學年度已獲「中原大學補助教師研究」補助經費者或已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經費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於研究發展處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由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資格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

第四條 經費補助

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案，每案補助金額以新台幣拾萬元為上限。

每案實際補助金額，由研究發展處依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校內經費預算酌予補助，並以五年內之本校新進教師為優先排序，經費使用原則如下：

- 一、補助經費為執行研究所需之業務費，且不得支領主持人費。
- 二、經費核銷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規範及時程。
- 三、若補助期間已獲得當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應繳回未使用之補助經費。

第五條 結案方式

獲本補助者，應於補助當年度年底前，完成以下條件之一結案：

- 一、申請人須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下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 二、獲得校外補助之研究計畫案。
- 三、向國際研討會或期刊完成投稿。

經研究發展處通知送達後未於期限內完成結案者，於期限後之下一學年度，屬研究發展處進行之研究相關補助將予以停止申請與撥付。

第六條 本方案經研究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